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金额:33,000 万元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30,000 万元、1,020 万元、980 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95 期、2023 年第 96 期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082。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建设银行购买大额存单 3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赎回本金 33,000 万元,获得收益 472.40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33,000	1.90%	472.40

(二)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三)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30,000 万元、1,020 万元、980 万元购买了建设银行的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95 期、2023 年第 96 期产品、中国银行的(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082。

(四)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 号),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127,011,00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1.8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2.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3,485,995.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11 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112,348.6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147,348.60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系扣除发行费用所致,两者之间的差额在"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中进行调整,即"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 115,00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112,348.60 万元。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大额存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5	2024/4/15	3 个月	否
公司	建设银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	1.7%	保本固定收益	2024/1/15	2024/7/15	6 个月	否

2、结构性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性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082	1,020	1.25%-3.31%	-	74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否
				980	1.24%-3.30%	-	73 天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1、大额存单

(1)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95 期
产品编号	320230950100900
存单期限	3 个月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5。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利率	年利率 1.5%
本息兑付	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投资人指定结算账户中。
提前支取条款	公司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 1 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 1,000 万元。提前支取部分按建设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2)受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转存金额	3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096 期
产品编号	320230960100180
存单期限	6 个月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利息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实际持有天数×年利率/365。实际持有天数包含认购日当日,但不含到期日当日。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利率	年利率 1.7%
本息兑付	单位大额存单到期当日将存单本金及全部利息划转至投资人指定结算账户中
提前支取条款	公司可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 1 次,部分支取后的本金余额不能低于 1,000 万元。提前支取部分按建设银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计息。

2、结构性存款

(1)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20 万元
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082
合同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期限	74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到账日为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25%,上限 3.31%(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2)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980 万元
名称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0082
合同签署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收益起算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
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
期限	73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按照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实际收益率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的观察结果为准。到账日为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24%,上限 3.30%(年化)
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公司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返还公司全部认购本金,并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上述结构性存款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条件。在该银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到期赎回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计入资产负债表的货币资金,后续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对取得的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7)。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22.3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期实现十四五未公司国内预焙阳极签约产能达 500 万吨的目标,并充分把握未来十年海外市场战略机遇期,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22.38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2.38 元/股(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与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340,483	0.25%	2,234,137	0.4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 540,846,164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2.38 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17,551	86.90%	468,677,068	86.66%	467,783,414	8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28,613	13.10%	72,169,096	13.34%	73,062,750	13.51%
总股本	540,846,164	100.00%	540,846,164	100.00%	540,846,16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81.09 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3.30 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7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实现十四五未公司国内预焙阳极签约产能达 500 万吨的目标和充分把握未来十年海外市场战略机遇期、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郎光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5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98%,减持原因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彼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回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2459084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07,040,351	19.79
2	王萍	56,053,012	10.36
3	薛永	37,728,224	6.9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976,458	2.58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4,700	2.06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喜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038	1.19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9,628	1.1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63,489	1.03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425,272	1.00
1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8,906	0.9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82,434,966	17.54
2	王萍	56,053,012	11.9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976,458	2.97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4,700	2.37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喜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038	1.3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9,628	1.2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63,489	1.18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5,425,272	1.15
9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8,906	1.12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8,115	1.0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53544117 7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零捌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郝俊文

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 104 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33 年 5 月 5 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26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39,00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390 万张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本期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期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期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期债券转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72 元/股。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六)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8%(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

(二)本次除息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三)本次付息日:2024 年 1 月 23 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